

【传统大家谈】

安居乐业:和平发展的人民观

□于永军

老子的《道德经》中有个思想,迄今光芒四射:“圣人无常心,以百姓心为心。”意思是说,理想的统治者不应该有自己固定不变的愿望,而应以老百姓的意愿为自己的意愿。那么,社会统治者或曰管理者,应当顺应老百姓什么样的意愿呢?老子指出:“民之饥,以其上食税之多;民之难治,以其上有为;民之轻死,以其上求之厚,是以轻死。”百姓之所以遭受饥饿,往往是由统治者收税太重;百姓之所以难以治理,往往是由统治者干涉太多;百姓之所以会用生命冒险,往往是由统治者对老百姓搜刮得太厉害。所以老子主张,要想把国家治理好,让老百姓安居乐业,统治者就必须少私寡欲,不要去夺取那些不该属于自己的东西,不要为满足自己的私欲而去损害老百姓。这里,反映了老子的百姓观,是中国民本观的思想嚆矢,也是今日中国坚持以人为本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一个重要思想源头。

千百年来,国泰民安,政通人和,一直是中国士族和老百姓的美好愿望。无论是孔子推崇的“大同世界”,还是陶渊明描绘的“世外桃源”,都把社会安宁稳定、百姓安居乐业作为目标和理想。但自从历史

史来看,商周以降,社会稳定经常出现一个脉动性表征:当一个强大的中原王朝顶住了北面(包括西北和东北)方向少数民族的南下浪潮,彼此进行交往、战争和融合,人民则享受太平盛世、丰衣足食;当中原王朝式微衰落、内部矛盾严重时,往往爆发农民大起义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内战,而这时北方民族也往往大举进攻中原,结果造成民不聊生、流离失所。曹操有首《蒿里》诗,其中“白骨露于野,千里无鸡鸣。生民百遗一,念之人断肠”,生动描述了东汉末年董卓之乱造成的民间惨象。所以在对中国传统文化中,从思想家到统治者都不主张滥用兵。老子推崇用兵“恬淡为上”,孔子主张“慎战”,墨子则明确提出“非攻”,反对一切非正义战争。孙子则用“久暴师则国不足”,指出了滥用兵之危害。唐太宗李世民在总结历史教训时说:“自古以来穷兵极武,未有不亡者也。”并强调:“兵者,凶器,不得已而用之。”(《贞观政要·论征伐》)这就是说,在中国传统社会,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均没有“好战”基因,即使战争也是不得已而为,目的在于止战。消除战争,实现和平,让人民安居乐业,建设独立富强、民生幸福的国家,

是融入中国人骨髓血液里的,尤其是近代以来全体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。

建国6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,中国老百姓久享太平,衣食日渐丰富。人民对这个来之不易的生活环境加倍珍惜,也化为拥护和支持国家走和平发展之路的共识和共力。今日中国虽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,但人口多、底子薄、发展不平衡,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,不断改善人民生活,努力实现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”,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。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,营造有利的国际和平环境,聚精会神搞建设,一心一意谋发展,是中国实现社会稳定、国家富强、人民安居乐业的必由之路,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系、根本愿望所在,也是团结凝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最大公约数。

“发展是个硬道理。”中国能够通过自己的发展来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世界各国共同发展。面对“中国威胁论”的鼓噪和中国“国强必霸”的臆想,只有中国真正崛起了、真正发展强大了,“中国威胁论”才会不攻自破。

十岁那年,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。母亲那时候还年轻,急着跟我说她自己,说她小时候的作文做得还要好,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。“老师找到家来问,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。我那时可能还不到十岁呢。”我听得扫兴,故意笑:“可能?什么叫可能还不到?”她就解释。我装作根本不再注意她的话,对着墙打乒乓球,把她气得够呛。不过我承认她聪明,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。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地白花的裙子。

二十岁,我的两条腿残废了。除去给人家画彩蛋,我想我还应该再干点别的事,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,最后想学写作。母亲那时已不年轻,为了我的腿,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。医院已经明确表示,我的病目前没办法治。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,到处找大夫,打听偏方,花很多钱。她倒总能找来稀奇古怪的药,让我吃,让我喝,或者是洗、敷、熏、灸。“别浪费时间啦!根本没用!”我说。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,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。“再试一回,不试你怎么知道会没用?”她说,每一回都虔诚地抱着希望。然而对我的腿,有多少回希望就有多少回失望。最后一回,我的膀胱被熏成烫伤。医院的大夫说,这实在太悬了,对于瘫痪病人,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。我倒没太害怕,心想死了也好,死了倒痛快。母亲惊惶了几个月,昼夜守着我,一换药就说:“怎么会烫了呢?我还直留神呀!”幸亏伤口好起来,不然她非疯了不可。

后来她发现我在写小说。她跟我说:“那就好好写吧。”我听出来,她对治好我的腿也终于绝望。“我年轻的时候也最喜欢文学,跟你现在差不多大的时候,我也想过搞写作。”她说,“你小时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?”她提醒我说。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。她到处去给我借书,顶着雨或冒了雪推我去看电影,像过去给我找大

【经典新读】

合欢树

□史铁生

夫,打听偏方那样,抱了希望。

三十岁时,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,母亲却已不在人世。过了几年,我的另一篇小说又侥幸获奖,母亲已经离开我整整七年。

获奖之后,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。大家都好心好意,认为我不容易。但是,我只准备了一套话,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。我摇着车躲出去,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,想: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?迷迷糊糊的,我听见回答:“她心里太苦了。上帝看她受不住了,就召她回去。”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,睁开眼睛,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。

我摇车离开那儿,在街上瞎逛,不想回家。

母亲去世后,我们搬了家。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儿去。小院儿在一个大院儿的最里头。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,但不愿意去那个小院儿,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,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,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,但都不说,光扯些闲话,怪我不常去。我坐在院子当中,喝东家的茶,吃西家的瓜。有一年,人们终于又提到母亲:“到小院儿去看看吧,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啦!”我心里一阵抖,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。大伙就不再说,忙扯些别的,说起我们原来住的房子里现在住了小两口,女的刚生了个儿子,孩子不哭不闹,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。

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。那年,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,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“含羞草”,以为是含羞草,种在花盆里长,竟是一棵合欢树。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,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。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,母亲叹息了一回,还不舍得扔掉,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。第三年,合欢树却又长出叶子,而且茂盛了。母亲高兴了很多天,以为那是个好兆头,常去侍弄它,不敢再大意。又过一年,她把合欢树移出盆,栽在窗前的地面上,有时念叨,不知道这种树几年才开花。再过一年,我们搬了家,悲痛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。

与其在街上瞎逛,我想,不如就去看看那棵树吧。我也想再看看母亲住过的那间房。我老记着,那儿还有一个刚来到世上的孩子,不哭不闹,瞪着眼睛看树影儿。是那棵合欢树的影子吗?小院儿里只有那棵树。

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欢迎我,东屋倒茶,西屋点烟,送到我跟前。大伙都不知道我获奖的事,也许知道,但不觉得那很重要;还是都问我的腿,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。这回,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。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,过道窄到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出也要侧身。我问起那棵合欢树。大伙说,年年都开花,长到房高了。这么说,我再也看不见它了。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,倒也不是不行。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。

我摇着车在街上慢慢走,不急着回家。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儿。悲伤也成享受。

有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,会想起童年的事,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,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,他会跑去看那棵树。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,是怎么种的。

□推荐语

面对孩子双腿残疾的现实,母亲的心里或许也只有绝望,但表现在孩子面前的却是坚持、坚持再坚持,药物治疗一试再试始终无效,于是又开始转向精神疗法——帮助孩子尝试文学创作。母亲的心里是苦的,但她给孩子的却是爱和希望,正是这伟大的母爱成为支撑作者活下去、写下去的力量。

文化基因由何决定

文化有基因的话,它大概就表现于血统、语言、信仰上。信仰是无形的,因而也是难以觉察的,但是它却扮演了主导的角色。譬如,华人在推崇孝道的同时,也大都认同祖先崇拜的信仰。随着这种“慎终追远”的观念,华人自然重视家庭香火的延续、子女的教育与成就以及光宗耀祖等作为了。另一方面,华人也特别注意面子与人情,由此左右了人际相处的方式与社会生活的质量。以上所说有关基因的一切,似乎代表一种宿命论与决定论,亦即你生来是个华人,自然就被华人传统(如血统、语言与信仰)所决定了。然而,这只是一半真理,因为人之所以为人,还在于他有学习能力。学习将会开拓一个人的眼界与心胸,提升他的生命到人类的层次,可以欣赏与体验古今中外的人所展示的崇高而美妙的意境。即使单就中华文化来说,一个人能够学习儒家与道家的理念并且加以实践,那么他的生命将可以突破与转化文化基因的局限,做到“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”。这样的人生才有豁然开朗的机会,也才有真正安顿的可能。

——傅佩荣(著名学者)

中国传统的“坐相”

中国是传统的礼仪之邦,甚至连举手投足站立坐卧都要有“行为规范”,比如“坐有坐相,站有站相”……在中国古代,特别是魏晋以前,对于“怎么坐”讲究颇多。“蹲踞”、“箕踞”,或“安坐”、“正坐”、“跪坐”、“经坐”、“恭坐”、“肃坐”、“卑坐”,或席地而坐、正襟危坐、双手垂坐……古人“坐”的姿势可谓数不胜数。那么,怎么“坐”才叫“坐有坐相”?古代的“坐”与现代的“坐”并不一样。在秦汉以前,“坐”的概念比较宽泛,“坐”、“踞”、“跪”、“拜”等都属于坐的范畴,这是当时最合乎礼仪的坐姿。“坐”,又叫“安坐”、“正坐”、“跪坐”,成语“正襟危坐”里所说的“坐”,指的就是这种坐法。

——倪方六(历史学者)

【百家之言】



周礼

□钱宁

也;周因于殷礼,所损益,可知也。其或继周者,虽百世,可知也。”(为政23)

【译文】子张问:“今后的十代可以预先知道吗?”孔子回答说:“商朝继承夏朝的礼仪制度,有所增减,可以推断而知;周朝继承商朝的礼仪制度,有所增减,可以推断而知。将来继承周朝的,就是百代之后的情况,也应该可以推断而知的。”

作为复古主义者,孔子虽然认为周礼臻至完美,几乎无需根本性的变革,不过,他也承认具体礼仪制度还是会随着时代发展而有所变化。

【论语】子曰:“麻冕,礼也。今也纯,俭,吾从众。拜下,礼也。今拜乎上,泰也。虽违众,吾从下。”(子罕3)

【译文】孔子说:“用麻布制成的礼帽,是合乎礼的,现在都改用丝绸来做,制作也比过去简便了许多,我随大家。面见国君,臣下先在堂下跪拜,是合乎礼的,现在大家都到堂上跪拜,显得有点轻慢。我不随大家,还是先在堂下跪拜。”

总的来说,孔子对礼的发展还是持“与时俱进”的态度,

从他的取舍中,也可看出他更注重的是礼的形式,而是其内涵。



《新论语》

悦读·核心篇之十七

孔子对周代充满向往之情,他认为,周代礼乐制度丰富多彩,充分展现了“礼”的完美境界

【论语】子曰:“周监于二代,郁乎文哉!吾从周。”(八佾14)

【译文】孔子说:“周朝的礼乐制度借鉴了夏、商二代,多么文采丰盈啊!我愿遵循周朝的礼制。”

在孔子看来,周礼之所以完美,是因为它借鉴了夏、商二代,有所改进,不断完善。他甚至断言,周礼可以延续到百代之后。

【论语】子张问:“十世可知也?”子曰:“殷因于夏礼,所损益,可知